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3 年 4 月 26 日

（總第 1442 期）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開展 2023 年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等單位自查與統計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發布上述《通知》，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根據實際生產經營（含藥物警戒工作）情況，於 4 月 30 日前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報送有關統計資料，企業所報數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主要內容包括：(a)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 藥品生產企業、特殊藥品生產單位（含使用特殊藥品原料）、醫療機構製劑室、藥用輔料生產企業、藥包材生產企業應當每年開展一次全面自查，並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在廣東智慧藥監系統中填寫上傳相對應的落實主體責任情況自查表、自查報告真實性承諾書以及其他需要報告事項等資料；以及(b) 明確統計和報表的提交方法，自查和統計工作的聯繫人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549678.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